

英國作家要求收取「借書版權費」

Harry Trimborn

岳孫譯

英國人一向是世界上最愛借書看的人。因而，在百物飛漲的今天，靠寫作維生的英國作家特別感到不能長期容忍「只借不買」的讀者的虧待。

最近，英國職業作家，特別是小說家羣起呼籲：全國作家應團結起來，採取行動以求取公平的待遇；否則寫作這一行業終將有如大英帝國，走向沒落的命運。

英國小說與傳記作家碧姬·卜羅菲 (Brigid Brophy) 女士最近在倫敦接受記者訪問時指出：

「除非我們獲得自己作品所應分享的公平利益，職業作家在英國將不復存在。英國文學也將淪為水準

淺薄的業餘文學。屆時，我們的民族文學也告壽終正寢了。」

卜羅菲女士特別指出：其他英語國家，特別是美國的作家是不包括在此列的。她說：「美國人的語言與我們的有極大的分野，那不是我們的語言。我們必須維持自己語言的生命。」

她宣稱挽救英國文學生命的唯一途徑是制定作家收取「公共借書版權費」 (Public Lending Right) 的法規，也就是說英國現有的六千所公共圖書館，每出借一名作家的書籍，應當付給作者一筆出借的利潤。

卜羅非的父親約翰，生前也是一名職業作家，並首先倡導作家應收取作品出借之版權利益的運動。兩年前逝世後，他的女兒卜羅非女士繼續先父遺志，並組織「作家行動團體」(Writer's Action Group)鼓吹制定「公共借書版權費」的法律。此一團體正竭力進行與政府機關與國會單位的協商；另一方面派代表向全國圖書館發表演講並散發宣傳文件，以完成此項法律的立法程序。

卜羅非女士主持的英國「作家行動團體」擁有一名作家葛蘭姆·格倫(Graham Green)，亞瑟·柯斯德勒(Arthur Koestler)及佛德烈克·傅賽斯(Fredric Forsyth)等六百名會員。卜羅非本人也有十六本著作收到在英國各大圖書館內，包括「上帝探尋黑女記」(*The Adventures of God in His Search for the Black Girl*)、「運行」(*In Transit*)與「雪球」(*The Snow Ball*)。

卜羅非女士強調「作家行動團體」要求公共借書版權費，絕非求人周濟施捨，而是爭取一種權利，一種作家付出心血之後應當享有的權益。目前，英國作家所得的版權費是精裝書每本收售價的百分之七點五

，平裝袖珍本只能收到精裝本的一半。作家拿了這筆版權費之後，不論他的作品在圖書館中如何受歡迎，如何的「好借」，他也得不到任何其他利潤。換句話說，不像電視節目或是唱片每次重播一次，都有一次額外的收入。

英國作家行動團體呼籲英國制定一項目前已在瑞典實施的法律，保障作家的作品在公眾圖書館出借之作，應獲得一筆較高的利潤。

目前，荷蘭、丹麥、澳洲與紐西蘭等國都採取了不同方式的公共借書版權費徵收的法令，西德國會也在考慮通過一項類似的法案。即連一向養尊處優的美國作家們，最近也在醞釀促請國會給予他們同樣的待遇。

英國政府目前正在研究考慮有關此一問題的多項提案，英國作家均在期望一項可以接受的提案，能在一九七六年完成立法程序後付諸實現。

作家收取公共借書版權費的提案一旦通過，英國作家將依據版權費的收取規定，非但作者本身可以終生收取，他的法定繼承人也可在他身後五十年之內繼續享有這種權益。

業經英國政府考慮中的數項提案，均規定每年付給作家的借書版權費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二三五〇元美金。卜蘿菲女士雖然不贊同這種類似作家補助津貼式的最高金額限制，但表示此一規定對於名氣不大的作家倒是較為公平的規定。據統計，目前英國有十一萬三千名作家合格收取這項費用。

英國作家行動團體這項呼籲已獲得英國內政部長兼藝術部部長侯·金京斯的大力支持。據他估計，英國政府一旦實施此一法案，平均每年將須籌得九百萬美金，才能付出每本書自公共圖書館出借之後付予作家的一角十八分美金。

如此，在公衆圖書館列有七本著作的職業作家，每年收入將可增加三三五美金至五七〇美金的利潤。

卜蘿菲女士指出：這筆期望中的利潤，事實上對大部份英國職業作家的生活並無大補。據統計，三分之二的英國作家的收入均在全國平均收入半數之下，也就是將近每週四七元美金的收入。

造成英國職業作家生活清苦的主要原因，就是英國人的閱讀習慣。英國人寧借不買的看書習氣，較任何一個國家爲重。

據英國政府的統計，全國各圖書館總計有一億冊書可供出借，每年出借次數在六億次之譜，而英國的人口不過是五千六百萬。又據另一項統計，英國每年較美國借出的書籍多過二億冊，而美國的人口却多過英國幾乎三倍。

英國人如此宏大的求知慾，對於作家的名氣與自我中心的滿足雖然是一種安慰，但對他們賴以維生的錢包却是無濟於事。卜蘿菲女士指出：按統計數字看，英國每年每戶人家平均要借上卅八本書，但花錢購買的却只有四本。

同類的統計數字中，美國讀者則每年平均借十二本書，也買十二本書。

（一九七五年元月五日洛杉磯時報）